

中共霍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霍农工组办〔2021〕26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霍邱县2021年 水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

现将《中央财政支持霍邱县2021年水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乡镇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财政支持霍邱县 2021 年水稻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农业转移支付部分政策任务清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31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0〕1504 号）精神，大力推广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确保我县粮食生产安全。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省、市一号文件及农业农村工作要求。以项目资金为导向，实现服务质量标准统一化、技术专业化、价格市场化、结果满意化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四化”目标，认真落实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化试点县项目，提升粮食供给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二) 总体原则。

1. 坚持小农户优先原则。通过项目实施，重点支持自愿接受集中连片全程托管服务的小农户，引导服务主体帮助小农户发展农业生产经营，原则上对小农户让利幅度不低于政策补助标准的 40%，增加其它类型的家庭经济收入。

2. 坚持经营标准化原则。在尊重各托管服务主体独立地位前提下，鼓励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通过合同的方式，链接其他服务主体

统一标准化经营参与项目实施，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四化”建设。

3. 坚持整村整组服务原则。鼓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以整村、组为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切实提升为小农户服务的意识，保障项目实施效果。

4. 坚持目标导向原则。立足农业生产者当前亟需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为项目主要支持方向，达到科技兴农、科技强农的目的，为解决将来谁来种地的问题探索出切实可行的方案。

（三）目标任务

1、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下达霍邱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计划：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综合服务面积11万亩。结合我县实际选择水稻生产两个薄弱环节——机械化育插秧、植保飞防托管服务。重点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生产托管专业化服务公司、农业生产托管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拥有一批专业服务设备的诚信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包括联合经营的形式），为广大农业生产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完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行业经营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大生产的有机衔接，为我县粮食稳产、绿色增产、农民增收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长效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村组干部成为农业生产托管链接小农户的网格联络员、质量监督员，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3、加强对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培植力度，通过农业生产托

管服务主体的引领，带动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的社会个体，执行托管服务标准，促进我县服务主体数量、质量、规模“三提升”。全县拟培育中小规模农业托管服务主体 26 家，培养壮大农业托管服务联合体 14 家。

二、实施内容

(一) 实施范围。项目围绕霍邱县域内水稻生产产中托管。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发展基础较好、工作积极性较高、农业劳动力外出较多、农户托管意愿较强的乡镇、村组织实施。鼓励整村整组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种植大户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接受以农业生产社会化托管方式开展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 实施重点。综合考虑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现状、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的生产需求等因素，实施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水稻生产植保飞防托管服务两个重点环节。

(三)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生产托管专业化服务公司、农业生产托管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托管服务联合体。

(四) 补贴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项目主体选择通过自主申报、乡镇推荐、实地考察、网络公开等方式，遴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为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与其签订《霍邱县 2021 年水稻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协议》，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补助金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实际作业量，兼顾单个服务主体补贴总量控制防止政策垒

大户的原则，对各主体进行补助。

(五) 补助依据及标准。根据上级精神结合水稻生产实际情况。机械化育插秧占整个水稻生产劳动投入的 45%左右，植保统防占整个水稻生产劳动投入的 6%左右。各环节补贴总和不超过 100 元/亩，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该服务市场均价的 30%。鼓励整村整组集中连片推广水稻生产托管服务，整村推进的标准为集中连片推广托管服务面积不少于 2000 亩，整组推进标准为集中连片推广托管服务占该组的 70%以上。严格限制服务主体自我服务或者相互服务。为防止政策累加大户，服务主体提交单个服务对象服务面积上限为 300 亩，服务主体托管服务面积以农机监管系统记录面积为准，在霍邱县域外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不计入补贴面积，具体补贴标准及补贴上限为：

1. 托管服务补贴标准：

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托管服务：服务小农户的部分 45 元/亩，服务规模经营大户或主体的部分 35 元/亩；

水稻统防统治：服务小农户的部分 4 元/亩，服务规模经营大户或主体的部分 2 元/亩（同一水稻田块飞防两遍及以上）。

2. 托管服务补贴上限：

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托管服务补贴上限：480000 元；

水稻统防统治托管服务补贴上限：240000 元。

单个服务主体或联合体开展两项服务补贴上限：516000 元。

服务主体或服务联合体申报单个服务对象托管补贴上限：11100 元。

三、申报条件及程序

(一) 申报条件。承担项目的托管服务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主动接受县农业农村局监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二、具有一定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经验，原则上服务主体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植保飞防达两年以上。服务主体升级为联合体可以带其他农户 2 台设备，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并报县农业农村局经管股备案，否则不予认定。

三、拥有与其申报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等能力：

1. 机械化育插秧

1.1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4000 亩：服务主体或服务联合体拥有标准化育秧工厂 1 座外（育秧大棚达到 6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同时拥有育秧大棚 3000 平米和露地育秧场地 20 亩以上（与农户签订有流转合同），播种车间 100 平方米以上），育秧硬盘 30000 张以上，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3 台及以上（以查验服务主体三年内购机发票为准），播种流水线 2 台及以上、碎土机 1 台及以上。

1.2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8000 亩：服务主体或服务联合体拥有标准化育秧工厂 1 座外（育秧大棚达到 8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同时拥有育秧大棚 5000 平米和露地育秧场地 30 亩以上（与农户签订有流转合同），播种车间 200 平方米以上），育秧硬盘 50000 张以上，

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5 台及以上（以查验服务主体三年内购机发票为准），播种流水线 2 台及以上、碎土机 1 台及以上。

1.3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12000 亩：服务主体或服务联合体拥有标准化育秧工厂 1 座外（育秧大棚达到 12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同时拥有育秧大棚 8000 平米和露地育秧场地 50 亩以上（与农户签订有流转合同），播种车间 300 平方米以上），育秧硬盘 100000 张以上，乘坐式高速插秧机 8 台及以上（以查验服务主体三年内购机发票为准），播种流水线 4 台及以上、碎土机 2 台及以上。

2. 植保飞防

2.1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40000 亩及以上：拥有航程记录仪，并可查验飞行轨迹、面积经纬度的植保无人机 4 台及以上。

2.2 申报服务指标面积 80000 亩及以上：拥有航程记录仪，并可查验飞行轨迹、面积经纬度的植保无人机 6 台及以上。

2.3 申请实施机械化育插秧服务主体具备拥有航程记录仪，并可查验飞行轨迹、面积经纬度的植保无人机 2 台及以上的可申请与其育插秧同等面积的飞防服务指标。

四、参与服务的农业机械必须是服务主体所有，同时所有参与服务的农业机械必须安装可接入中国农服平台数据端的农机监管终端系统。

五、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二）申报程序。

1. 服务主体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zgnf.net/>) 注册填写详细主体信息，根据申报条件向县农业农村局自主申报（见表 1）。联合体申报需上传成立协议，附各成员主体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机械购置发票及育秧工厂详细地址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实地考察。服务联合体自主申报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考察组，安排专人，对申报对象的场所、装备等真实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最后根据考察情况，拟定承担项目服务联合体名单。

3. 结果公示。县农业农村局对拟定的服务联合体及其成员在县政府网站上进行结果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与服务联合体签订《霍邱县 2021 年水稻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协议》。

四、验收程序

1. 核查、验收人员组成：

项目实施完成后，服务主体立即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验收材料，由县农业农村局、服务主体注册地所在乡镇分管农经负责人、乡镇纪委、乡镇农经站长组成联合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2.1 工厂化育秧验收。工厂化育秧由乡镇负责核验各批次育秧的数量，作为年终综合验收的依据。为保障亩均穴数，秧盘使用数量不得低于 17 盘/亩。工厂化育秧的数量不得低于农机监管平台的数据。

2.2 机械化插秧验收。核查时，通过农机监管后台的农机作业记录和随机抽取服务对象电话寻问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服务主体的

机插服务面积。

2.3 植保飞防验收。以植保无人机飞防经纬度、飞行轨迹定位面积及电话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服务主体的飞防面积。

3. 注重农户对项目承担主体为其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调查，服务主体所服务农户满意率低于90%的，不予通过验收。

五、补助申请程序

(一) 服务主体在年度服务作业完成后，根据实际服务情况，附服务合同（见附件2）、服务情况登记表（见附件4）、服务对象承诺书（见附件5）向乡（镇）经管部门申请补助资金（见附件5）。

(二) 乡（镇）经管部门收到补助资金申请表后，由乡镇农经站向农业农村局申请联合验收（见附件8）。验收后，经县政府网站公示5天，无异议后，填写补助资金结算表（见附件7）。

(三) 县农业农村局按时对服务主体进行补助结算。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具体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霍邱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勇 副县长

副组长：闻庆东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洪耀坤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宝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从庆	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长
陈福林	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长
王 旭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长
王善军	县农机发展中心发展股长
汤 锐	县农业农村局经管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和组织督查考核等工作。项目实施所在地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与实施工作。同时各级政府要做好政策宣传，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促进农业生产现代化的快速发展，为我县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强化工作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对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承担联合体的管理和指导。坚持服务主体名录动态管理制度，在项目年度实施完毕后，对服务联合体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进行整体评估，评估不达标主体，一律从名录中移除，取消该主体下年度同类项目承担资格，用行政手段加强对服务主体的过程与结果工作指导。

(三)强化监督管理。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过程监管。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坚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通过电话抽查、实地查验等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中

存在的问题，防止出现虚报服务面积、降低服务标准、“自我服务”或“相互服务”等现象。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监测，发挥信息化监测终端远程同步精准统计和服务信息存储功能，坚决堵塞谎报、虚报等漏洞。加强对社会化服务联合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对服务联合体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取消其承担项目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严格资金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起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农业生产托管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经管股：2773224）。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验收合格的及时拨付资金；对于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五)加强廉政建设。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和验收等环节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得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如有出现上述问题，一经查实将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